

非基本殡葬服务收费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等级和规格	减免政策	备注（可附照片）
遗体悼念瞻仰：租用小悼念厅（200平方）	300	元/次	政府指导价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易门县金山殡仪馆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2014]158号	提供悼念厅、悼念厅休息室、音响设备、盆景、纸做小白花等相应悼念设施、设备和用品，悼念厅布置及礼司仪等服务。			限时四小时以内
遗体悼念瞻仰：租用中悼念厅（350平方）	500							
代书挽联	14	元/副			提供正常型号花圈专用挽条及撰写服务			由殡仪馆免费提供可循环使用的绢花花圈
骨灰运送	230	元/次			中档殡仪车（购置价格在10-20万元的）运送骨灰			易门县户籍且未享受国家规定丧葬抚恤政策的城乡居民免费。 其他人员：自愿选择是否要殡仪车运送。殡仪馆车辆运送骨灰收费标准为：运送往返距离在30公里及以内的每车次收费230元，超出3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3元。长途接送往返超过200公里的，由双方协商后签订服务协议定价

骨灰祭拜服务	40	元/次	市场调节定价	县民政局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殡仪馆重要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备案表》	提供单独祭拜室、手推灵车、灵卓、黑伞、沙发、小蜜蜂播音、电香炉、供果盘、饮用水、饮水机、场地卫生清洁			
守灵	220	元/天			提供守灵服务、单间守灵室、单体冰棺、沙发、饮水、电香炉、供桌、播音设备、电烤箱			第一天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超过一天后不足一天的按每小时9元计费。
正常遗体清晰、脱衣、穿衣	200	元/具			为正常死亡遗体清晰、脱衣、穿衣			有传染病、腐尸、碎尸、有异味或意外死亡等特殊遗体价格由双方协议定价，超过500元的，由双方协商后签订服务协议
正常遗体整容化妆	150	元/具			提供面、耳、鼻、口部清洁、理发、修面、梳头、化妆			
租用水晶棺	150	元/天			提供单体冰棺及租用期间的设备运转维护服务			第一天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超过一天后不足一天的按每小时6元计费。
遗物焚烧	90	元/次			对逝者遗物和祭物进行环保焚烧			

上门服务	双方协议定价	元/具			提供运送卫生棺、水晶棺并协助装棺服务；提供上门处理遗体、遗体防腐、遗体整容、缝合整形、更衣、组织召开追悼会等服务			接送单体水晶棺往返50公里（含50公里）收费140元，超出5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3元；送卫生棺照此标准计费，县城坝子及殡仪馆往返10公里内不收送卫生棺费；超过500元签订服务协议。
------	--------	-----	--	--	--	--	--	---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玉发改收费〔2014〕158号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易门县金山殡仪馆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核定易门县金山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易发改请字[2014]7号）收悉。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9]1482号）精神，为加强和规范玉溪市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我委对申报的易门县金山殡仪馆殡葬服务项目及标准进行了认真审核。按照有利于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减轻丧属经济负担的原则，结合易门县实际情况，现将核定后的金山殡仪馆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严格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根据服务项目的重要程度和市场竞争条件，殡葬服务收费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非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一）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包括运尸（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遗体冷藏、瞻仰遗体等服务。火化费、运尸费（遗体接运）为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按照《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关于易门县金山殡仪馆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遗体存放、骨灰寄存、遗体瞻仰悼念等服务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市发改委按照成本费用加合理收益的原则核定最高收费标准，金山殡仪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执行标准，具体详见附件一。

（二）非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是指除基本服务项目外，应丧属要求提供的特殊服务事项，包括遗体整容化妆、遗体理发、殡仪乐队和遗体清洗、脱衣、穿衣等服务。非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备案管理，由金山殡仪馆按照成本费用加合理收益的原则自主定价，报市发改委审查备案后执行。

（三）丧葬用品价格实行进销差率控制。县民政部门主办的殡仪馆销售骨灰盒、寿衣寿服、黑纱等丧葬用品的进销差率控制在20%以内。具体销售价格以实际进价为基础，在不突破规定的进销差率前提下由殡仪馆自行顺价作价销售，并报市发改委审查备案后执行。

二、保持基本殡葬服务环节的完整性。金山殡仪馆必须严格按照明确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不得将同一项基本殡葬服务内容拆分为不同环节的服务项目进行收费。严禁以特殊服务之名，变相分解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三、除火化费、运尸费外的其他基本殡葬服务和非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均为经营服务性收费，要严格坚持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在开展非基本殡葬服务前，金山殡仪馆必须如实提供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在内的服务清单，清晰注明自选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由丧属自愿选择，严禁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

四、金山殡仪馆应遵循有利于引导群众文明治丧，倡导丧事简办，体现以民为本，减轻群众负担的宗旨，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收费除采用选择性单项服务收费形式外，可制定不同套餐方式的服务项目组合，以简化收费手续，满足不同层次丧属的需要。套餐式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应低于所含单项服务收费标准的总和。农村五保户、特困户和城镇低保户等弱势群体在殡葬服务收费上实行减免优惠政策。

五、全面推行殡葬服务价格明码标价和委托协议书制度。殡仪馆应向丧属免费提供规范的服务程序、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具体收费标准的服务委托书。殡葬服务中所涉及的服务项目和丧葬用品的名称和价格，必须在委托书及清单中明确标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服务委托书。

六、执收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收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要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云政发[2001]172号）要求，在服务场所的明显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自觉接受价格、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七、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4月22日



抄送：本委主任、副主任、价检科。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4月22日印发

附件一

易门县金山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	遗体存放	提供冷藏存放服务	元/天	120	
2	骨灰寄存	骨灰寄存（含骨灰寄存证明）	元/月	10	
3	遗体悼念瞻仰	提供悼念厅、悼念厅休息室、音响设备、盆景、纸做小白花等相应悼念设施、设备和用品，悼念厅布置及礼司仪等服务	元/次	300	小悼念厅 （200 平方米）
				500	中悼念厅 （350 平方米）

附件

殡仪馆重要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备案表

填报单位：易门县金山殡仪馆

填报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殡仪馆名称	易门县金山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	田润富
殡仪馆地址	易门县浦贝乡驿马坡道班后	联系人	黎文强
殡仪馆性质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联系电话	14787783899

重要延伸服务收费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遗体悼念瞻仰	租用小悼念厅(200平方米)	提供悼念厅、音响设备、电子显示屏、休息室	元/次	300	根据玉发〔2014〕158号文件执行
	租用中悼念厅(300平方米)	提供悼念厅、音响设备、电子显示屏、休息室	元/次	500	
代写挽联		提供正常型号花圈专用挽条及撰写服务	元/副	14	由公司免费提供可循环使用的绢花花圈
骨灰运送		中档殡仪车(购置价格在10-20万元的)运送骨灰	元/次	230	县内普通群众免费。其他人员自愿选择,中档殡仪车运送往返30公里以内的为每车次230元,超出3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3元。长途接送往返超过200公里的双方另行协议定价并签订协议。
骨灰祭拜服务		提供祭拜室、手推灵车、灵桌、黑伞、沙发、小蜜蜂播音、电香炉、供果盘、饮用水、饮水机、场地卫生清洁	元/次	40	
守灵		提供守灵服务、提供单体冰棺、沙发、饮水、电香炉、供桌、播音设备、电烤箱、凳子	元/天	220	第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超出一天后不足一天的按每小时9元计费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正常遗体清洗、脱衣、穿衣	为正常死亡遗体清洗、脱衣、穿衣	元/具	200	有传染病、腐尸、碎尸或有异味等特殊遗体价格由双方协议定价。超出500元双方签订服务协议。
正常遗体整容化妆	提供面、耳、鼻、口部清洁、理发、修面、梳头、化妆	元/具	150	有传染病、腐尸、碎尸或有异味等特殊遗体价格由双方协议定价。超出500元双方签订服务协议
租用水晶棺	提供单体水晶冰棺及租用期间的设备运转维护服务	元/天	150	第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超出一天后不足一天的按每小时6元计费。
上门服务	提供运送卫生棺、冰棺并协助装棺服务，提供上门处理遗体、遗体防腐、遗体整容、缝合整形、更衣、设灵堂、组织召开追悼会等服务	元/具	双方协议定价	接送单体水晶棺往返50公里(含50公里)收费100元，超50公里，每增加1公里加收3元；送卫生棺照此标准计费，县城坝子及公司往返10公里内不收费；超过500元签订服务协议。
遗物焚烧	对逝者遗物和祭物进行环保焚烧	元/次	90	

备案意见：



民政部门(盖章)
2026年1月16日



发展改革部门(盖章)
2026年1月16日



市场监管部门(盖章)
2026年1月16日